**2025「浪浪食物銀行」申請糧食補助辦法**

1. 計畫目的：

 民間動物保護單位之動物收容處所，常因經費不足，而面臨缺糧危機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乃提出建立「浪浪食物銀行」計畫，向社會各界募集經費，購買流浪動物糧食，提供補助。期望降低民間動物保護單位之飼料經費負擔。讓該組織/個人得以將有限經費轉為改善收容所硬體設施、提升醫療品質，全面提升臺灣收容動物福利。

1. 申請資格：全臺動物保護單位之動物收容處所。
2. 補助期間：自審查通過日隔月始，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3. 補助申請時間及截止日期：自114年8月4日起至114年8月17日止。
4. 審查期間及結果公布日期：自114年8月5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。並最晚於9月13日前通知通過審查之單位。
5. 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 申請單位需填妥「申請表」並檢附「審查資料」，於114年8月17日前以電子檔email寄至project-asst07@apatw.org，或掛號至秘書處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63號3樓之6)。

 協會受理申請後，需經「1.書面、照片資料審查」、「2.評估小組現場訪查」之過程，給予審查分數。

 通過審查之單位，將依審查分數每月補助糧食。補助期間自審查通過日隔月始，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
1. 附則：
	1. 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補助需求量，仍需依協會評估小組給予之審查分數，調整實際補助量，以達到社會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。

通過審查之單位，協會仍得依需要隨時再次現場訪查之，以善盡社會團體專款專用之社會監督責任。

* 1. 協會得依募款情況及受補助單位之狀況，隨時調整飼料補助量。
	2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協會得隨時修訂後公布實施。
	3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專案負責人：詹小姐 (02)2704-0809 #34。

**申請需繳交資料清單**

□ 1.2025浪浪食物銀行申請表

□ 2.收容所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□ 3.收容處所之土地權狀、租約或地主親簽之用地同意書

□ 4.收容處所照片，需包含：

 (1) 犬/貓收容空間整體照片

 (2) 犬/貓舍內食盆、飲水容器照片

 (3) 飼料、罐頭存放空間照片

 (4) 藥品、醫療用品、消毒用品存放空間照片

 (5) 收容中犬/貓照片

 (6) 犬/貓放風或可自由活動區域照片

以社團法人單位申請，需額外檢附

□ 5.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影本

□ 6.社團法人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

****

**2025浪浪食物銀行申請表**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收容所名稱： |
| 收容所地址： |
| 糧食配送地址：□同上 |
| 收容所負責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負責人是否正領有國家補助(如低收入補助、急難救助等，請詳實填寫)：□無 □有，補助項目： |
| 負責人聯絡方式行動電話或市話： |
| 第二聯絡人姓名：行動電話或市話： |
| 收容所工作人員人數：專職： 人 兼職： 人志工： 人 |
| 單收容所每個月大約總花費： 元花費細項人事費： 元；飼料與罐頭費： 元；藥品及醫療費： 元；場地修繕費： 元；設備採購： 元；其他 ： 元。 |
| **申請條件** | **「2025浪浪食物銀行」需與本會共同合作，少量收容流浪犬隻：**近年來本會收容量持續增加，期待與您互助合作，**在您能力範圍內**，少量協助收容流浪犬隻。本年度起，將列為補助申請之重要評選指標之一。加入「2025浪浪食物銀行」，可獲得以下支持：* 比往年更多的犬貓飼料、罐頭補助量。
* **將補助至少70%，至多100%整個收容所所需之糧食。**
* 不定期疫苗、藥品、物資或收容補助金。

申請「2025浪浪食物銀行」，需配合以下條件：* **在您能力範圍內**，少量協助收容流浪犬隻。純貓咪收容所及離島不在此限。
* **以「汰換」為原則，當原有犬隻送養/死亡時，才補上協會新犬隻。**
 |
| * 原有犬隻少一隻，才協助收容一隻。故將**「不會」增加您目前的收容總量。**
* 補助之一年期間內，**以您目前收容犬隻數10%為目標。**
* 犬隻來源為本會全臺救援之健康浪犬。**均完成結紮、晶片登記、當年疫苗注射。**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(02)2704-0809 #35陳先生共同討論。**□ 我已了解以上資訊 (請勾選)** |
| **收容現況** | 收容所土地所有權：□自有 □承租 □無償借用 |
| 目前收容動物數量：犬 隻；貓 隻 |
| 收容中動物種類幼犬： 隻；幼貓： 隻成犬： 隻；成貓： 隻老犬： 隻；老貓： 隻請簡述所內收容動物來源： |
| 請簡述收容所2025至2026年計畫，或預計改善提升之項目： |
| **收容所負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：**（請確實填寫申請表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） |
| **以社團法人單位申請者，請填寫下方欄位**社團法人名稱：統一編號： |
| 立案字號：立案日期： 年 月 日法人字號：法人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社團法人大小章：**（請確實填寫社團法人立案登記資料，並蓋印大小章）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、並檢附審查資料，於114年8月17日前以電子檔email寄至project-asst07@apatw.org，或掛號至秘書處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63號3樓之6)。
2. 協會受理申請後，將派員至收容所現址訪查，經確認書面申請資料與現場收容狀況相符，方通知申請單位，已完成申請流程。
3. 通過審查之單位，協會仍得依需要隨時再次現場訪查之，以善盡社會團體專款專用之社會監督責任。
4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專案負責人：詹小姐 (02)2704-0809 #34。